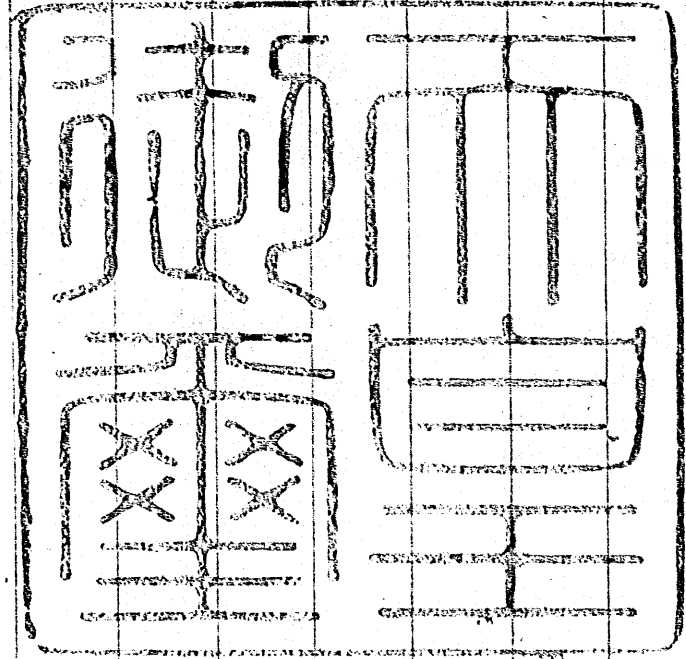


勅令第百九十号

朕印紙ヲ以テスル歳入金納付ニ關スル  
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吉野昭仁



大正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日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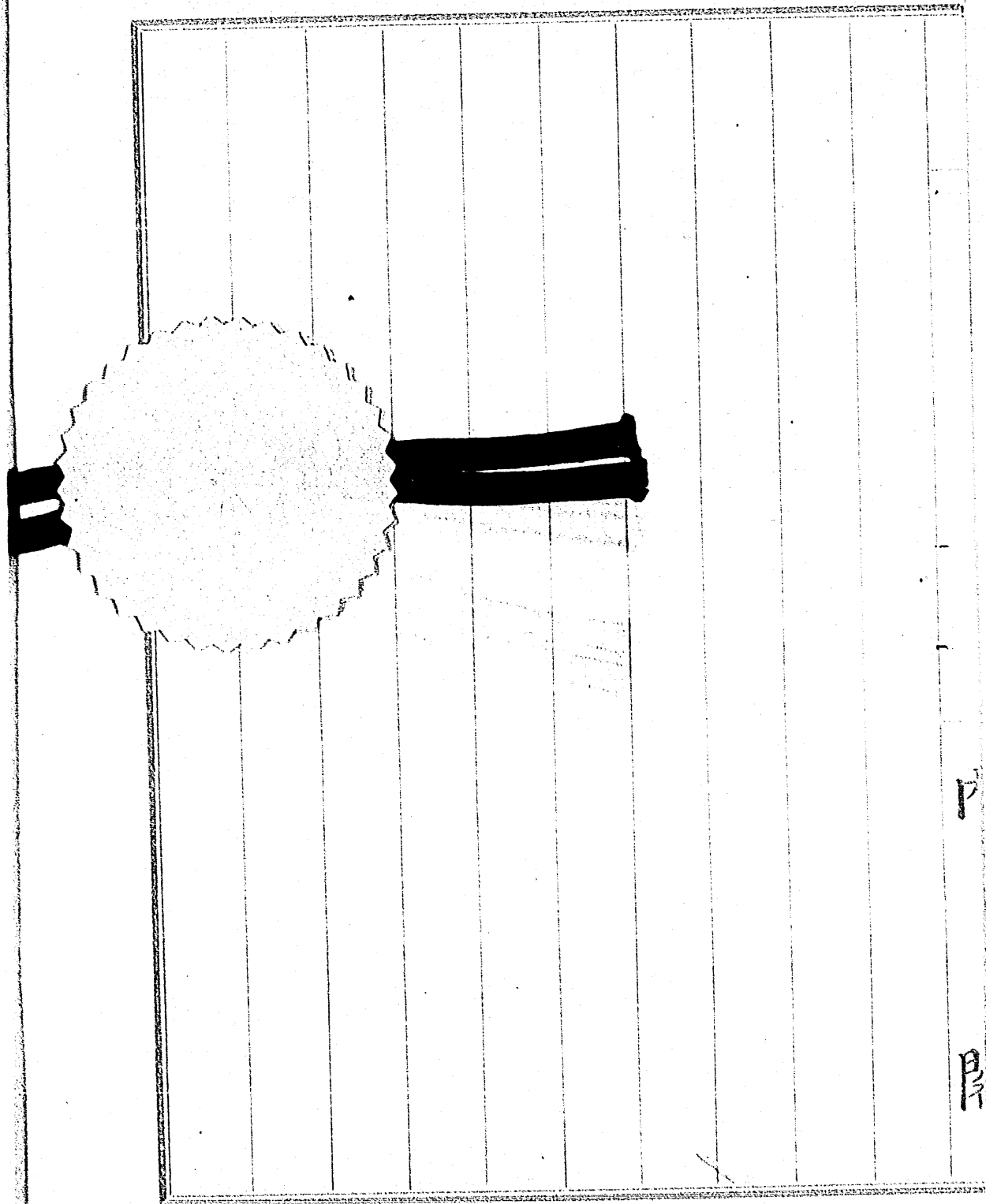
内閣總理大臣	原 素
外務大臣	子爵内田 康哉
大藏大臣	男爵高橋 是清
農商務大臣	山本 實業
内務大臣	赤次 竹三郎
文部大臣	平橋 清市
逓信大臣	野田 卯太郎
司法大臣	伯爵大木 實経
海軍大臣	加藤 友之助
陸軍大臣	田中 義一

鐵道大臣 元田 廣

勅令第百九十號

第一條 政府ニ納ムヘキ手数料、罰金、料、過料、刑事追徴金、訴訟費用及非訟事件ノ費用ハ印紙ヲ以テ之ヲ納メ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ルコトヲ得ヘキ手数料ノ種目ハ主務大臣、朝鮮ニ在リテハ朝鮮總督、臺灣ニ在リテハ臺灣總督、關東州ニ在リテハ關東長官之ヲ定ム

第二條 法令ニ依リ印紙ヲ以テ租稅其



ノ他ノ政府ノ歳入金ヲ納ムルトキハ  
收入印紙ヲ用ウヘシ  
收入印紙ノ形式ハ大蔵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條 收入印紙ハ郵便局所郵便切手  
賣捌所又ハ收入印紙賣捌所ニ於テ之  
ヲ賣捌ク賣捌ニ關スル規程ハ遞信大  
臣朝鮮ニ在リテハ朝鮮總督臺灣ニ在  
リテハ臺灣總督關東州ニ在リテハ關  
東長官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左ノ勅令ハ之ヲ廢止ス

明治三十年勅令第四百五十二號

明治三十一年勅令第四百十號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二十六號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五十六號

明治三十八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明治四十年勅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明治四十二年勅令第四十一號